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蔡采穎  
電話：02-24201122\*1403  
傳真：02-24295622  
電子信箱：ying6104@mail.klcc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主會貳字第10902596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70000A\_1090259623A00\_ATTCH1.pdf、  
376570000A\_1090259623A00\_ATTCH5.odt、376570000A\_1090259623A00\_ATTCH6.  
odt、376570000A\_1090259623A00\_ATTCH7.odt）

主旨：為落實推動採購案簡化核銷作業，擬訂「採購案件經費結報檢核表（一式三份）」，並自110年1月1日起施行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會計事務處理效率，降低會計憑證存管壓力，前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「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」（詳附件1），重新劃分之「原始憑證」及「其他單據」，經釐清內部審核權責後，擬訂「採購案件經費結報檢核表（一式三份）」（詳附件2），上開表單業於109年11月17日1090221019號簽奉核准，並自110年1月1日起施行適用。
- 二、為落實推動簡化核銷作業暨節能減碳政策，請本府各單位自110年1月1日起辦理採購案件之核銷，應檢附旨揭表單並依表逐項檢核核銷表單。如非屬表列應附文件資料者，免送主計處核銷，請業務單位依文書檔案管理相關規範自行



建檔保管，以供法律信證及行政稽憑，或審計機關審計之需。

- 三、有關本府委請所屬機關學校代辦之採購案件，請代辦單位本執行業務之權責，落實辦理審核工作，並自同日起檢附上開表單及相關核銷文件一併報送本府，經由代辦執行單位完成審核之案件，本府主計處不再重複內部審核，以加速付款時效。
- 四、旨揭表單業已上傳於本府主計處全球資訊網-主題服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經費核銷表單項下，供下載使用。另所屬各單位得自行考量內部控管機制參酌採用，據以落實推動簡化核銷作業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科(不含主計處會審科)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基隆市議會會計室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審科



市長林右昌